

祁东县人武部预置维修项目施工企业
(招标编号: HNXZ-2022-CZ-XMZB-0223)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衡阳市, 祁东县

一、招标条件

本祁东县人武部预置维修项目施工企业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不带量招标, 招标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武装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通过预先采购方式, 采取不带量公开招标, 预置1家人武部零星维修项目企业, 主要承担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下的拆除、新建、改建、修缮、维修、给水排水、园林绿化、防水工程以及营院固定设施整修等零星维修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祁东县人武部预置维修项目施工企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祁东县人武部预置维修项目施工企业)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或者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 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①投标人具有实行了“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相应纳入其中的证件，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应条款，但投标人需自行说明，如没有纳入的证件则还需提供其证明材料。②近半年是指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

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并且资质处于有效期；

（2）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

（3）投标人须承诺承接的单个项目其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的配备标准以及岗位任职要求，并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4）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不得出现下述情形，否则按废标处理：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被招标人或行政部门认定的；

(4) 与招标人有法律纠纷或发生诉讼行为的；

(5) 施工过程中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因工程质量、拖欠货款等问题对招标人造成声誉风险的；

(6) 被军队采购网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7) 被省、市级住建部门认定存在企业失信行为被公开曝光并在发布有效期内的；

(8) 曾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被招标人取消入围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2年04月26日 09时00分到2022年05月05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1）购买时间：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每天9时00分至12时00分；14时00分至17时00分节假日除外）；（2）购买地点：衡阳市高新区创新中心A座1107室。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5月16日 10时30分

递交方式：衡阳市高新区创新中心A座1107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5月16日 10时30分

开标地点：衡阳市高新区创新中心A座1107室。

七、其他

项目所在地区：衡阳市，祁东县

1. 招标条件

祁东县人武部预置维修项目施工企业项目已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武装部党委会研究通过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 / ，招标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武装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祁东县人武部预置维修项目施工企业

2.2 建设地点：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武装部

2.3 规

模：通过预先采购方式，采取不带量公开招标，预置1家人武部零星维修项目企业，主要承担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下的拆除、新建、改建、修缮、维修、给水排水、园林绿化、防水工程以及营院固定设施整修等零星维修项目。

2.4

服务期限：定点3年合同一年一签，投标人须承诺每个单项工程按照下达的施工任务单的要求，按时完成。

2.5 质量要求：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达到合格质量并满足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武装部建设相关要求。

2.6

保修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0]80号令规定及单个项目合同约定进行保修。

2.7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承担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下的拆除、新建、改建、修缮、维修、给水排水、园林绿化、防水工程以及营院固定设施整修等零星维修项目等，具体以招标人发布的单个项目实际需求和设计文件为准。

2.8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基本资格条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①投标人具有实行了“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相应

纳入其中的证件，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应条款，但投标人需自行说明，如没有纳入的证件则还需提供其证明材料。②近半年是指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

3.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并且资质处于有效期；

(2) 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

(3) 投标人须承诺承接的单个项目其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的配备标准以及岗位任职要求，并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4)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不得出现下述情形，否则按废标处理：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被招标人或行政部门认定的；

(4) 与招标人有法律纠纷或发生诉讼行为的；

(5) 施工过程中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因工程质量、拖欠货款等问题对招标人造成声誉风险的；

(6) 被军队采购网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7) 被省、市级住建部门认定存在企业失信行为被公开曝光并在发布有效期内的；

(8) 曾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被招标人取消入围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照以下时间、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1) 购买时间：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每天9时00分至12时00分；14时00分至17时00分节假日除外）；

(2) 购买地点：衡阳市高新区创新中心A座1107室。

4.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售后不退。

4.3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5月16日10时30分；

5.2 递交地点：衡阳市高新区创新中心A座1107室。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2年5月16日10时30分；

6.2 开标地点：衡阳市高新区创新中心A座1107室。

7. 其它

7.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7.2 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它投标人保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cn/>

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网上同时发布。

9. 招标人

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武装部

地址：湖南省祁东县县正东路490号

联系人：吴江华

电话：0734-8489620

10.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衡阳地址：衡阳市高新区创新中心A座1107室

联系人：陈少林、李陈坤

电话：0734-8167766 15273587356

邮箱：hnxzcz@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武装部纪律检查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武装部

地址：湖南省祁东县县正东路490号

联系人：吴江华

电话：0734-8489620

电子邮件：31314524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陈少林

电话：15273587356

电子邮件：hnxzcz@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祁东县人武部预置维修项目施工企业

项目所在地区：衡阳市，祁东县

1. 招标条件

祁东县人武部预置维修项目施工企业项目已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武装部党委会研究通过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 / ，招标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武装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祁东县人武部预置维修项目施工企业

2.2 建设地点：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武装部

2.3 规

模：通过预先采购方式，采取不带量公开招标，预置1家人武部零星维修项目企业，主要承担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下的拆除、新建、改建、修缮、维修、给水排水、园林绿化、防水工程以及营院固定设施整修等零星维修项目。

2.4

服务期限：定点3年合同一年一签，投标人须承诺每个单项工程按照下达的施工任务单的要求，按时完成。

2.5 质量要求：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达到合格质量并满足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武装部建设相关要求。

2.6

保修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0]80号令规定及单个项目合同约定进行保修。

2.7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承担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下的拆除、新建、改建、修缮、维修、给水排水、园林绿化、防水工程以及营院固定设施整修等零星维修项目等，具体以招标人发布的单个项目实际需求和设计文件为准。

2.8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基本资格条件：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①投标人具有实行了“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相应纳入其中的证件，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应条款，但投标人需自行说明，如没有纳入的证件则还需提供其证明材料。②近半年是指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

3.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并且资质处于有效期；

(2) 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

(3) 投标人须承诺承接的单个项目其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的配备标准以及岗位任职要求，并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4)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其他：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不得出现下述情形，否则按废标处理：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被招标人或行政部门认定的；

(4) 与招标人有法律纠纷或发生诉讼行为的；

(5) 施工过程中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因工程质量、拖欠货款等问题对招标人造成声誉风险的；

(6) 被军队采购网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7) 被省、市级住建部门认定存在企业失信行为被公开曝光并在发布有效期内的；

(8) 曾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被招标人取消入围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照以下时间、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1) 购买时间：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每天9时00分至12时00分；14时00分至17时00分节假日除外）；

(2) 购买地点：衡阳市高新区创新中心A座1107室。

4.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售后不退。

4.3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5月16日10时30分；

5.2 递交地点：衡阳市高新区创新中心A座1107室。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2年5月16日10时30分；

6.2 开标地点：衡阳市高新区创新中心A座1107室。

7. 其它

7.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7.2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它投标人保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cn/>

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网上同时发布。

9. 招标人

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武装部

地址：湖南省祁东县县正东路490号

联系人：吴江华

电话：0734-8489620

10.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衡阳地址：衡阳市高新区创新中心A座1107室

联系人：陈少林、李陈坤

电话：0734-8167766 15273587356

邮箱：hnxzcz@163.com

